

##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洪川先生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刘洪川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刘洪川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向永丽女士为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拟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事项。在经股东会补选为独立董事后，向永丽女士将接任刘洪川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洪川先生的辞任正式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向永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向永丽，女，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法律硕士，中共党员，专职律师。历任蒲江县人民法院书记员、研究室负责人、书记官室主任、办公室负责人、助理审判员（四级法官），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庭长助理（挂职），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处主任科员，四川上浩律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执行主任、专职律师，现任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权益高级合伙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永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永丽女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